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 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第二次 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第三次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第四次 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

貳、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
秘 書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 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 3. 紀錄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教官室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 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大里仁愛醫院：24819900
- 三、大里衛生所：24061500
- 四、中山醫院大慶院區：24719292
- 五、台中榮總：23592311
- 六、台中醫院：22294411
- 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22052121
- 八、中港澄清醫院：24632000
- 九、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 02-28717121

伍、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 健康中心校護 → 班導師、校安人員或生輔組長 → 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校長。
-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校護前往處理。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 (一)、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 由校護、導師或生輔組長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2.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1)校護→(2)導師→(3)校安人員→(4)衛生組長→(5)生輔組長→(6)主任教官→(7)學務主任。
- (二)、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校護陪同送醫。

三、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進行急救處置：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衛生組長、生輔組及校安人員協助急救，通知家長。

(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

(四)、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校安人員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抵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一)、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二)、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三)、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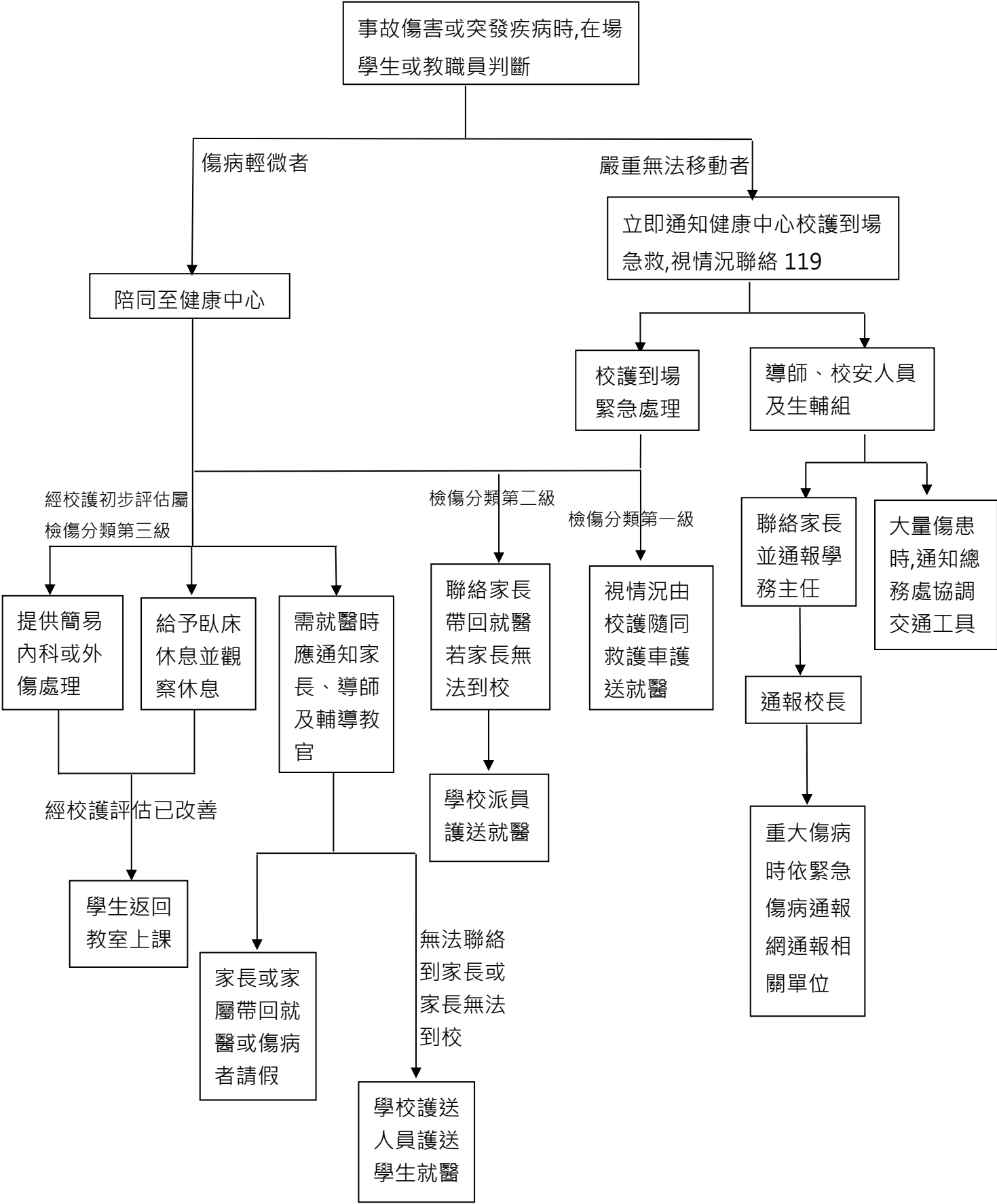
(五)、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伍、實施經費：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協助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陸、注意事項：非上課時段（如夜間住宿）緊急傷病由宿舍值班人員依宿舍管理要點處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